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8日

(2018)浙0191民初2292号

傅佳怿:本院受理原告杨明宇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46号

严琦琪:本院受理原告严琦琪与被告傅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92号

王伟平:本院受理原告王小华与被告王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992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993号

王伟平:本院受理原告陈亮与被告王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993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319号

丁慧娴:本院受理原告叶希村与被告丁慧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31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097号

董金阳:本院受理原告王调珍与被告董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09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65号

杭州艾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小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22号

朱永祥:本院受理原告宋宪柳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27号

汪卫亮:本院受理原告李庆仁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24号

浙江迈盛悦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762号

林云坚、董林月: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林云坚、董林月、杭州长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杭州长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21762号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93号

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建筑构件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498号

熊国萍:本院受理原告杨和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181号

李景贤:本院受理原告李景贤诉被告胡良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1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6670号

吴生祥(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梅溪村6组14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邻家宾馆与被告吴生祥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6670号判决书、上诉须知。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吴生祥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邻家宾馆住宿费9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生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6671号

张成红(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田洋里村5组12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邻家宾馆与被告张成红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1民初6671号判决书、上诉须知。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张成红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邻家宾馆住宿费13 7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4元,由被告张成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62号

钱永春、叶娜:本院受理原告象山弘发针织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永春、叶娜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东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孔朝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孔朝伟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2019年2月1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孔朝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孔朝伟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孔朝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孔朝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孔朝伟电话:15167676707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26

孔朝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2月18日)			担保人	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茂兴化纤有限公司		983.46	1026.23	湖州森立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丁根章、沈惠勤、陈树勤、邵晓琴	湖州锡昌数控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港南路2100号1-13幢,土地使用权面积46463平方米,建筑面积共45223.33平方米
合计			2009.6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2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孔朝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诸公2014人借1111 诸公2014人借0936 诸公2014人借0454 诸公2014人借0453 诸公2014人借0445 诸公2015人借0096 诸公2015人借0095 诸公2015人借0092 GC2709314000361 GC2709313000373	88273168.00	35938516.37	124211684.37	诸公2014人保0142 诸公2014个保0143 诸公2013个保0357 诸公2014人抵0061	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戴叶飞、杨英、杨仁中担保;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13号的厂房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陈佳慧
联系电话:18814865822
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138号新金融大厦第5层50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创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锦和百货淮安商场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广发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收购的江苏锦和百货淮安商场有限公司、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普正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兆创金属有限公司、常熟市锦江经贸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资产状况	利息截止日
1	广发银行	江苏锦和百货淮安商场有限公司	淮安市	978.44	323.93	孔峰、江雪莉保证担保	淮安市淮安区镇淮楼西路1号老楼第一的商业用房进行抵押	2019年3月8日
2	广发银行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	丽水市	377.43	222.10	温州鑫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孙宝寿、郑月琴保证担保	无	2019年3月8日
3	广发银行	普正控股有限公司	温州市	867.44	388.14	浙江三雄麒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海滨秀龙鞋材有限公司、浙江惠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特斯亚鞋业有限公司、季克旺、王小燕、季天琪、季艳滟保证担保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北路358号嘉鸿花园9幢101室进行抵押	2019年3月8日
4	浙江长城国盛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兆创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市	237.58	157.59	尤光进保证担保	无	2019年3月8日
5	广发银行	常熟市锦江经贸有限公司	常熟市	2950.00	1116.10	苏州长丰实业有限公司、常熟市佳诚涂层钢板有限公司、高勤刚、濮美芬、高枫、姚群	无	2019年3月8日
			合计	5410.89	2325.01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或批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上述5户债权已经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和2017年8月21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了处置公告,于2017年8月8日和2017年8月21日在我司网站上刊登了资产包公开处置公告,现为补充公告。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